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9

#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股本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08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2,4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45,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24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5月2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韵达转债”，债券代码“127085”。

根据《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4月17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10月1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4月10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023年10月17日至2024年8月31日，“韵达转债”转股3,390股，导致公司总股本由2,899,191,300股增加至2,899,194,69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2,899,191,300元增加至2,899,194,690元。

二、变更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拟变更经营范围，具体如下：

变更前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汽车租赁，信息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装卸搬运；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用电器销售；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三、修订《公司章程》

基于上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同时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 --- |
|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99,191,300元。 |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99,194,690元。 |
| 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第八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并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
|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汽车租赁，信息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装卸搬运；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用电器销售；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899,191,300股，全部为普通股。 |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899,194,690股，全部为普通股。 |
| 第九十六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br>（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br>（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br>（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br>（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br>（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br>（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br>（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br>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 第九十六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br>（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br>（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br>（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br>（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br>（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br>（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br>（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br>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
|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br>（一）公司利润分配将遵循以下原则：<br>1、同股同权、同股同利；<br>2、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br>3、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需要、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科学决策，利润分配方案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br>（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或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选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办法，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决定是否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br>（三）利润分配的比例和条件：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br>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br>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br>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br>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br>公司拟实施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br>1、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br>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br>3、公司当年年末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br>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br>在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现金流需要稳定或补充或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况下，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br>其中，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应为稳定增长股利/固定股利支付率/固定股利/剩余股利/低正常股利加额外股利等。<br>（四）公司董事会因不满足上述情况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用途。<br>（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在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情况，并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后提出，拟定，提交监事会审议，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意见并随董事会决议一并公开披露。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br>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br>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br>（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br>（七）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应当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充分听取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董事会提出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应当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和相关中介机构（如有）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调整或者变更议案是否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调整议案的，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br>（一）公司利润分配将遵循以下原则：<br>1、同股同权、同股同利；<br>2、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br>3、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需要、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科学决策，利润分配方案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br>（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或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选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办法，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决定是否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br>（三）利润分配的比例和条件：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br>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br>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br>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br>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br>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3项规定处理。<br>公司拟实施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br>1、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br>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br>3、公司当年年末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br>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br>在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现金流需要稳定或补充或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况下，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br>其中，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应为稳定增长股利/固定股利支付率/固定股利/剩余股利/低正常股利加额外股利等。<br>（四）公司董事会因不满足上述情况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用途。<br>（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br>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br>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br>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br>（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br>（七）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应当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充分听取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董事会提出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应当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调整或者变更议案的，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 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br>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刊或媒体上公告。 |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br>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
|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br>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刊或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br>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br>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br>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br>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股份，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股东会决议按照其他方式减少注册资本的除外。 |

同时，根据最新《公司法》，公司统一将“股东大会”名称调整为“股东会”，本次章程修订也对此内容进行了统一修改。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上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变更以及《公司章程》修订等变更登记手续等事项，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最终变更内容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0

#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25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4）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慈溪市宁波杭州湾新区金源大道9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暨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上述提案中，提案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提案5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过半数审议通过。

上述提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提案已经于公司2024年9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部分提案已经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同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将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于2024年9月30日17:3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登记地点。

4、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但是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时间：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30

（四）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杨红波、何强

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6679号 邮编：201700

联系电话：021-39296789

传真：021-39296863

电子邮箱：ir@yundaex.com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规定时间内，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20

2、投票简称：韵达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0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9日上午9:15-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 --- | --- |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 1.00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暨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出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8

#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拓宽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融资渠道，降低财务成本，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方案及授权事宜如下：

一、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基本方案

1、发行人：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市场：中国银行间市场；

3、发行规模：拟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最终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取得的注册通知书载明的额度及公司实际发行需要为准；

4、发行利率：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最终结果确定；

5、发行期限：根据监管机构规定及发行前市场情况而定；

6、发行方式：在注册额度及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7、发行对象：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8、还款方式：按年付息，期末还本；

9、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经营活动。

二、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授权事项

为提高公司本次中期票据发行工作的效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决定中期票据的发行时机，制定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票面利率或确定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信用评级安排、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主承销商及其他有关中介机构，办理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申报、交易流通等相关事宜；

3、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修订和申报与中期票据注册发行过程中必要的合同、协议和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中期票据的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等；

4、办理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的必要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的注册登记手续、发行及交易流通等有关事项手续；

5、决定并办理公司与中期票据发行、交易流通有关的其他事项；

6、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述的事项外，可依据相关规定和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及发行有关的其他相关事项；

8、上述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决议有效期

本次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及其授权事项的相关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四、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有助于增加公司资金流动性，促进公司经营发展，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本次申请发行中期票据事宜能否获得批准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审批程序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策文件关于中期票据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发行中期票据的资格。公司申请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相关事宜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获准后实施，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4

#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2023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及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79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395人，其中74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3年度收入总额为287,224.6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74,873.4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49,856.80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94家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48,840.19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7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所及容诚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自律处分1次。

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3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1次，58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9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和自律处分2次。

2、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郑纪安，201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韵达股份、亚香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方伟，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卞卉，201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詹秉英，199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年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近三年复核过上海正帆科技、尚纬股份、乾照光电、光菁电子、上海谊众药业、日禾戎美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郑纪安、签字注册会计师方伟、签字注册会计师卞卉、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詹秉英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公司拟参考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能恪尽职守，遵循诚信、客观、公正、独立的执业准则，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以往工作中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